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OYALE FURNITUR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為基準 公开发售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包銷商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公开发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進行公开发售。董事會建議以公开发售方式，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為基準，發行155,587,000股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0.27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全數繳足，以集資約42,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公开发售只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參與公开发售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依照下列預期時間表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而股東不得為受禁制股東。按照預期時間表，現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參與公开发售之資格。

* 僅供識別

現預計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合共約40,9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全數包銷股份。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示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全部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公開發售受限於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條款概要載於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有關協議。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落實進行。

茲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宜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股東及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考慮就此諮詢專業意見。

務請股東及投資者注意，根據預期時間表，股份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即使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股份亦將繼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在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所述之不可抗力事件失效(預期時間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因而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落實進行之風險。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其中包括收錄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及申請表格，另亦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章程(但不會寄發申請表格)，以供彼等參考。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311,174,000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法定股份數目	:	2,000,000,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155,587,000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總面值	:	15,558,700.00港元
包銷商	: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

本公司現有19,2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全部乃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一項條件規定，本公司須促使每名董事及購股權持有人分別作出董事承諾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據此，彼等不得於完成公開發售前行使購股權之任何權利，將部份或全部購股權轉換為股份。根據董事承諾，董事亦將承諾認購其將根據公開發售而獲配發之全數發售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亦無發行新股份，則本公司將配發155,587,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以及經發行155,587,000股發售股份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除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認股權證、期權、可換股證券或其他認購股份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及受禁制股東

本公司只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受禁制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成為登記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依照預期時間表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及(如適用)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將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可轉讓。本公司將向受禁制股東寄發章程(但不會寄發申請表格)，惟僅供參考。受禁制股東根據公開發售而獲發之配額將由包銷商認購。

海外股東或受禁制股東之權利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則有關股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考慮到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之有關海外地區適用證券法或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諮詢海外法律顧問，而有關諮詢結果將載入章程內。作出該項諮詢後，如董事會基於該等地區之任何法律或監管限制或特殊法律手續理由而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彼等將成為受禁制股東，故本公司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按照預期時間表，現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於記錄日期之合資格股東之配額。於上述期間，本公司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0.27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全數繳足。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34港元折讓約20.6%；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356港元折讓約24.2%；
- (iii) 根據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34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0.317港元折讓約14.8%；及

(iv) 於經審核賬目日期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3港元(根據於經審核賬目日期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84.4%。

認購價乃依據現行市況下之股份市價及股份流通量偏低而達致，並經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基準協定。董事認為，基於合資格股東獲得機會選擇以較低價格認購發售股份及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故認購價及其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折讓差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折讓差價鼓勵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獲發之配額，從而參與及分享本集團之潛在增長。

配發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均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有關發售股份之持有人日後將有權獲享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及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但將予彙集並由包銷商認購。本公司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發售股份。

不接納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本公司不會接納任何合資格股東提出之額外發售股份申請，以認購受禁制股東之任何配額、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及上述之彙集零碎配額，但將會由包銷商認購。公開發售毋須經由股東批准。

本公司不會就公開發售提供湊足零碎股份服務。

務請委託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包括中央結算系統)為單一股東。建議委託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考慮是否欲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股東如對彼等應否以本身名義登記其股權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委託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彼等必須依照預期時間表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將一切所需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公開發售條件達成後，全部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如公開發售被終止，則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1.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經由董事決議案批准並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之書面正式授權代理)妥為簽署及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各章程文件乙份(連同規定隨附之一切其他文件)，分別提呈聯交所審批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2. (如適用)於章程寄發日期或遵照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將經由全體董事或代表全體董事之其中一名董事妥為簽署之各章程文件乙份(連同規定隨附之一切其他文件)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3.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協定格式之函件解釋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惟僅供參考；
4. 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5. 於終止最後期限或之前，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及
6. Crisana承諾、Upwise承諾、CNI承諾、董事承諾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全獲履行。

包銷商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上文第5項條件。除上文第5項條件外，其他條件不得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有關指定日期及／或時間(如未有指明日期或時間，則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之前未有達成或獲豁免，或於上述時間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公开发售亦不會落實進行。

包銷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將包銷不獲合資格股東(不包括Crisana、Upwise、CNI及董事)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

日期	: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銷商	: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股份數目	: 112,925,000股發售股份
佣金	: 2.5%

根據包銷協議，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即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全數包銷股份。按認購價計算，該等包銷股份總值約30,500,000港元。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商已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包銷商將委聘之任何分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會獨立於本公司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包銷協議其中一項條件列明，於必要時，包銷商將委聘分包銷商分包銷發售股份，致使包銷商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分包銷商與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包銷商須自行及須安排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所需數目之發售股份，以確保緊隨公开发售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完成公开发售後，包銷商及可能獲委聘之任何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各自不會持有合共20%或以上之股份。

董事知悉，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完成公开发售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履行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並且將會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下以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協議項下之責任。若於終止最後期限(根據預期時間表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前任何時間，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宜(不論屬於連串事件一部份與否)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1) (a)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性質事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公开发售而言足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港、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情況同類與否)之事件或變動(不論屬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與否)，或本港、國家或國際有任何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港證券市場之事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公开发售順利進行，或導致進行公开发售變得不宜或不當；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化(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交易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公开发售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开发售變得不宜或不當；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進行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要資產毀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一般情況下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暴亂、騷動、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與上述任何情況同類與否)；或
- (6) 任何倘於緊接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章程披露之事宜，而任何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事宜就公开发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 (7)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之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涉及審批本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开发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

當包銷商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應盡之一切責任將告結束及終結，任何訂約方一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相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而提出者除外）。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示

根據預期時間表，股份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全部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公開發售受限於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條款概要載於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有關協議。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茲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宜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股東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考慮就此諮詢專業意見。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現根據預期時間表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於記錄日期成為登記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依照預期時間表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遞交以辦理登記手續。

不可撤銷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促使Crisana、Upwise及CNI分別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Crisana承諾、Upwise承諾及CNI承諾，於公開發售結束前不出售其股權，以及認購各自將根據公開發售而獲發之全數發售股份。

本公司亦將促使各董事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董事承諾，(i)認購各自將根據公開發售而獲發之全數發售股份；及(ii)於完成公開發售前不行使購股權之任何權利，將部份或全部購股權轉換為股份。

本公司亦將促使各購股權持有人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於完成公開發售前不行使購股權之任何權利，將部份或全部購股權轉換為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Crisana、Upwise、CNI及董事各自之持股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購股權數目
謝錦鵬	6,152,000	—
馬明輝	4,814,000	2,900,000
丘忠航	400,000	200,000
Donald H. Straszheim	—	1,600,000
鄭鑄輝	—	600,000
Crisana	71,450,000	—
Upwise	1,798,000	—
CNI	710,000	—

Crisana、Upwise、CNI、馬明輝、丘忠航及謝錦鵬將各自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分別根據Crisana承諾、Upwise承諾、CNI承諾及董事承諾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而獲發配額比例，即合共36,624,000股發售股份。

Donald H. Straszheim、丘忠航、馬明輝、鄭鑄輝及購股權持有人將各自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根據彼等各自之董事承諾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於公開發售完成前不行使其購股權權利，將部份或全部購股權轉換為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述承諾外，本公司不會促使任何其他股東作出任何其他承諾，亦並無接獲彼等所作出之任何承諾，以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所獲發之配額，或作出可影響公開發售之安排。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因進行公開發售而導致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 (假設所有股東均 全數認購彼等各自獲配發 之發售股份) (附註1)		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 (假設並無股東認購 任何包銷股份， 所有包銷股份均由 包銷商認購)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Crisana	71,450,000	22.96	107,175,000	22.96	107,175,000
謝錦鵬	6,152,000	1.98	9,228,000	1.98	9,228,000	1.98
Upwise	1,798,000	0.58	2,697,000	0.58	2,697,000	0.58
馬明輝	4,814,000	1.55	7,221,000	1.55	7,221,000	1.55
CNI	710,000	0.23	1,065,000	0.23	1,065,000	0.23
丘忠航	400,000	0.13	600,000	0.13	600,000	0.13
Assetbest Limited (附註3)	32,272,000	10.37	48,408,000	10.37	32,272,000	6.91
包銷商	—	—	—	—	112,925,000	24.19
						(附註2)
現有公眾股東	193,578,000	62.20	290,367,000	62.20	193,578,000	41.47
總計	<u>311,174,000</u>	<u>100.00</u>	<u>466,761,000</u>	<u>100</u>	<u>466,761,000</u>	<u>100</u>

附註1：於本公佈日期，共有19,2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全部乃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本公司將促使上述每名股東簽立董事承諾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據此，彼等各人不得於完成公開發售前行使購股權之任何權利，將部份或全部購股權轉換為股份。

附註2： 若包銷商將認購之包銷股份佔完成公開發售後之股份20%或以上，則包銷商將委聘分包銷商包銷包銷股份，致使包銷商及任何可能獲委聘之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完成公開發售後不會持有合共20%或以上之股份。

附註3： Assetbest Limited乃由黃偉杰全資擁有。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

以連權方式買賣現有股份之最後日期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以除權方式買賣現有股份之首日	一月三十日(星期五)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之最後期限	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二月三日(星期二)至二月九日(星期一)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月九日(星期一)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東登記	二月十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期限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三月二日(星期一)或之前
公開發售如被終止之退票支票寄發日期	三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寄發發售股份股票日期	三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
在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	三月六日(星期五)

上文所列之日期或限期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與包銷商可協議更改。上列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適當公佈或通知股東。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營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各款傢俬。

現預計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合共約40,900,000港元(按每股發售股份0.263港元計算)，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擬藉進行公開發售加強其財務狀況，從而能夠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董事亦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以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此舉令全體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於本公佈日期前最近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行使價及數目將予調整。該等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核實，本公司將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所作之調整。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其中包括收錄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及申請表格。本公司將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章程(但不會寄發申請表格)，以供彼等參考。

暫停及恢復本公司之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適用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經審核賬目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普遍於一般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NI」	指	CNI Assets Management Ltd.，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忠航全資擁有之公司
「CNI承諾」	指	CNI將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而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以認購其將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之全數發售股份
「Crisana」	指	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謝錦鵬合法實益擁有
「Crisana承諾」	指	Crisana將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而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以認購其將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之全數發售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現任董事
「董事承諾」	指	董事將各自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而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i)以認購其將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之全數發售股份；及(ii)於完成公開發售前不行使購股權之任何權利，將部份或全部購股權轉換為股份
「額外發售股份」	指	原應提呈予受禁制股東之發售股份、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但不獲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及任何零碎股份之配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即刊發本公佈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截止接納時間」	指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章程所述接納發售股份之截止時間
「終止最後期限」	指	截止接納時間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為終止此項協議之最後期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受禁制股東」	指	本公司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而本公司董事會基於該等地區之任何法律或監管限制或特殊法律手續而認為（經取得有關所需法律文件）在該等地區將會或可能違法或實際不可行之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155,587,0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公開發售文件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提呈發售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均為本公司董事以外之僱員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購股權持有人將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而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於完成公開發售前不行使購股權之任何權利，將部份或全部購股權轉換為股份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刊發並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寄發予受禁制股東(僅供參考)之公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寄發章程文件之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受禁制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記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每股0.27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2節賦予之涵義,而「附屬公司」一詞將按其詮釋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之日子
「包銷商」	指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及其他安排而訂立之協議

「Upwise」	指	Upwis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馬明輝合法實益擁有
「Upwise承諾」	指	Upwise將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而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以認購其將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之全數發售股份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之112,925,000股發售股份，該等股份不予合資格股東(不包括Crisana、Upwise、CNI及董事)認購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傑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謝錦鵬先生、馬明輝先生及林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鄭鑄輝先生及丘忠航先生。